

# 四川信托违约追踪：监管已入驻搜证

因TOT(信托的信托)资金池信托项目违约事件被推向风口浪尖的四川信托,正希望通过卖股卖楼、引战投等方式脱困。股东增资一事尚待推进之时,7月2日,北京商报记者从投资者处最新了解到,监管目前已对四川信托进行贴身监管,并对四川信托违法违规行为搜集证据。另外,记者从多位投资者处了解到,四川信托将按照项目清收对应的产品进行兑付,目前已先行对8个项目提前进行了兑付。在分析人士看来,四川信托的结局大概率是引国资入场进行重组。



## 监管入驻贴身监管

6月中旬,四川信托多个资金池类信托产品出现逾期一事迅速发酵并引发市场巨大关注,此次逾期涉及的信托产品主要包括“申富1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锦江69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鑫7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多个项目。在逾期出现后,四川信托已多次与投资者沟通,并给出初步解决方案。

北京商报记者7月2日从多位投资者处了解到,监管目前正在对四川信托违法违规行为搜集证据,其中股东涉嫌挪用资金的也在追缴返回。初步制定的计划是先由四川信托自筹还款,包括处理底层、处理自有资产等。

一知情人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监管已经入驻四川信托并进行贴身监管的信息属

实”。早在6月17日,四川银保监局副处长周彬在与投资者的沟通会上指出,四川信托的TOT业务存在未真实向投资者披露底层资产风险状况、违规开展无关交易、项目资金大量被股东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信托法》、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四川银保监局依法暂停了该项业务。

尽快解决兑付问题将成为未来一年四川信托的重点工作。北京商报记者从多位投资者处了解到,四川信托主要领导近期与多名客户代表召开了沟通会,对逾期的项目,拟与客户签署延期协议,拟定的协议草稿已报监管部门审核。目前该公司已加大力度,将约70%的工作重心放在对风险资产的清收上。将通过适当的形式,确认长期沟通机制,研究设立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披露项目及底层资

产处置等相关情况。

在6月29日晚,四川信托官网发布的致投资者的公开信中,该公司曾给出了“力争一年内”的期许。四川信托表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延期,力争在一年内通过处置底层资产回收资金,并根据资金回收进度及时分配。公开信还称,四川信托将通过处置变现自有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流动性。

## 两股东暂无增资意向

项目资金遭挪用、行业整改加码、新冠肺炎疫情袭来等重重因素,让四川信托资金池“游戏”难以为继,多个逾期未兑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款项也牵动着投资者的心。在逾期初期,四川信托就曾经向投资者给出初步

解决方案,称将通过项目本身抵押物、自有资金、股东变买资产、信保资金、战略投资伙伴入股等方式来补救。

如今,自有资产处置是否顺利?据投资者最新提供的信息《关于出售川信大厦房产的议案》及《关于转让宏信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两项议案,除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海信托董事暂未表决外,其余董事均签署同意意见。根据四川信托2019年年报数据,持有该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四川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四川宏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2.0388%、30.2534%、22.1605%。

在资产评估工作方面,对川信大厦及宏信证券股权的资产评估工作进展顺利,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小组也正在进行中。对于股权转让,按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规则所需材料清单,四川信托已着手准备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股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基础资料及产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但增资扩股方面的进展并不是那么顺利。根据投资者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的信息,四川信托初步商定先由原股东增资,若不能满足增资15亿元,再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资工作分为港澳海外组、央企组、地方和民营企业组。但目前已有两家股东表示无增资意向。

资深信托业观察人士李奎霖预计,四川信托资金池项目批量逾期后必然引起市场对其他信托公司所发资金池项目安全性的担忧,全行业资金池信托的募集量会下降。四川信托的结局大概率是引国资入场进行重组,未来信托市场资金会越来越向“国家队”信托公司聚集。

## 已有8个项目完成兑付

资金池类信托是指没有直接披露投资具体标的,只给出了多个投资方向,例如,投向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方面的

信托产品,广义的资金池业务还包括多对一、TOT等类型。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四川信托TOT项目规模为250亿元,涉及45个项目,目前已经有两个项目有较大进展,下个月预计可回款约10亿元。机构和个人兑付原则一致,不存在先后。按照项目清收对应的产品,兑付产品。

据上述知情人提供的信息,四川信托已先行对8个项目提前进行了兑付,分别为:“丰盛48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丰盛51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丰盛51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丰盛51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期”“丰盛55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期”“丰盛52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锦绣13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4期”“锦绣14号财富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

四川信托客服人员也向北京商报记者确认了这一信息,针对提前兑付原因,四川信托客服人员表示:“提前结束的项目或者通知了延期的项目都属于公司主动管理类型的产品,虽然类型相同,但属于不同的信托计划,也有不同的业务团队在操作,提前结束的项目有回款满足合同约定的提前结束条件,所以做了提前结束”。

在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看来,信托资金挪用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严重背离了信托设立的基础,在资金池不透明的情况下,对于道德风险之前是靠公司内控为主、外控为辅。现在监管已经加强了资金池或者类资金池业务的管控,明晰底层情况,预计后续信托公司新增挪用的概率很小了。

廖鹤凯进一步指出,从风险处置来看,监管对四川信托的反应和处置也很果决,当机立断,及时止损。对监管入驻、逾期项目处置方案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试图多次联系采访四川信托,但截至发稿并未得到回应。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 整治提速 多地完成中小银行股权登记托管

随着银保监会定下的非上市银行股权登记托管“大限”到来,多地股权交易所密集披露完成率。7月2日,北京商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包括四川、广东、湖南、贵州、江苏、青海、江西、上海、深圳在内的多地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在近日“官宣”完成银行(主要包括非上市商业银行、农商行、村镇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分析人士指出,股权托管工作能够提升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但深化银行股权及公司治理工作仍任重道远,未来还需要切实压实各方责任。

### 密集公告完成情况

近几日,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密集公告银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工作的完成情况。例如来自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公告显示,截至6月30日,全省124家非上市商业银行(农商行52家、村镇银行71家、民营银行1家)的股权完成集中登记托管,托管银行全部完成股权确权工作。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公告称,截至6月30日,青海省35家非上市商业银行(城商行1家、农商行30家、村镇银行4家)的股权完成集中登记托管。

同时,亦有地方部分银行股权因一些“特殊情况”暂缓托管,相关工作在加快推进。例如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7月2日公告称,截至6月30日,共有11家银行完成股权托管。据了解,深圳市内共有17家非上市银行(包含10家村镇银行、5家外商独资银行、1家民营银行以及1家农商行),除5家外商独资银行和1家村镇银行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暂缓托管外,已有8家村镇银行完成股权托管。另有3家银行,正在积极沟通转托管事宜。

“在金融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背景下,商业银行愈发体现出其系统重要性。股权托管工作提升了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能

够配合日益细密的监管网络更好地完成监管工作,更好地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陶金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 直指股权乱象

大力解决部分中小银行股权管理混乱现象是近几年监管工作的重点之一。在4月22日举办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副主席曹宇透露,银保监会去年针对股东股权与关联交易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查处了3000多个违规问题,清理了1400多个自然人或者法人代持的股东。从2018年起,银保监会对农村中小机构开展了专项排查,目前已责令违规股东转让股权33.4亿股,对74家机构合计处罚5165万元。

中小银行股权关系混乱容易滋生多种违规操作,甚至引发业务风险。陶金表示,商业银行股权混乱,容易滋生股东、关联人等相关人员利用银行资源违规为自身牟利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仅侵害了银行其他相关人员的利益,违规担保等行为还会产生信贷业务风险,而股权混乱也给监管带来了一定难度。

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孟庆斌看来,股东股权管理是公司治理

的基础。银行股权结构混乱直接对银行治理造成影响,公司人员和风控体系搭建、内控机制建立难免存在问题。将银行股权集中托管,监管意在通过清晰梳理股权,完善银行治理结构,避免股东通过股权层层嵌套绕过监管,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银行及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银行股权梳理清晰,也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利于公司内控体系建立。

### “回头看”再提股权整治工作

为推动完善银行治理机制,巩固乱象整治成果,今年以来,监管部门的深化整治工作持续推进。6月24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其中“股权与公司治理”被列为银行机构五大工作重点之一。

具体来看,银保监会提出的需要注意整改的工作要点包括:股东资质不符合监管要求;虚假注资、循环注资、抽逃股本等“资本造假”行为;以非自有资金违规入股银行;存在股权代持、超比例或超家数持有银行股权等情形;公司章程未按监管要求载明银行股东权利义务;股权登记、质押和股东资质审查等股权事务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要求或章程规定对滥用权利的股东采取限制措施;虚增利润向股东分红。

在业内人士看来,深化银行股权及公司治理任重道远,为此需要切实压实各方责任。孟庆斌对北京商报记者指出,我国大部分银行既是地方政府的资产也是具有市场化商业性盈利行为的企业,如何在银行不违背风控要求的情况下,帮助地方经济发展并且实现银行股东利润最大化,如何在多目标下找到最优权衡,需要做更多的监管和努力。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婧

## 人身险问题频出 20家险企遭点名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陈婷婷 实习生 周茵怡)为防范人身保险产品风险,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7月2日,银保监会将近期人身保险产品监管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20家险企遭点名。

具体来看,银保监会在产品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产品材料问题、产品设计方案问题、产品条款表述问题、产品费率厘定问题等。其中,产品材料问题涵盖了报送材料不规范和文件引用有误,如东吴人寿报送的两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费改信息表无相关人员签字;复星联合健康报送的某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精算报告引用已废止文件。

产品设计问题则包括长险短做及预定退保率畸高,如瑞泰人寿报送的某两全保险产品现金价值设计不合理,存在长险短做风险隐患;合众人寿报送的某两全保险,利润测试前5个保单年度退保率过高。

在人身险公司产品条款表述中,银保监会发现了三项问题,包括表述与法律规定不符、责任相关判定条件约定不合理、续保约定不合理。如国寿人保和友邦人保等公司报送的部分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等待期、保障责任或责任免除约定的判定条件不合理,可能存在侵害消费者利益问题。

而在产品费率厘定问题中,银保监会指出,健康管理服务费用占保费比例超过监管规定。如德华安顾人寿报送的某医疗保险,健康管理服务费用占比过高,不符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要求。

此外,产品核查中,银保监会还发现产品组合销售规则存在缺陷,如海保人寿、人保寿险报送的某附加两全保险,费率和现价计算考虑了主险重疾发生率,但未对主、附加险比例关系进行限制,在组合销售时可能存在保险产品异化为理财产品的风险隐患;同时,某人身险公司某长期分红年金保险销售误导问题在某省集中暴露,引发非正常退保和群体性事件风险。

银保监会人身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型人身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印发后,对普通型产品提出新的精算要求。

“一是对于保险期间一年以上的保险产品按其他合理的计算基础和方法确定保单现金价值的,应当在精算报告中明确说明计算的现金价值不低于本规定所要求的保单年度末保单最低现金价值。二是对保险期间一年及以内的产品,保单年度中保单最低现金价值按照未经净保费方法确定的,计算未到期净保费的费用率不应高于定价预定附加费用率。三是采用自然保费定价的长期保险产品,应当在产品精算报告中说明非标准保费责任准备金计算方法。”该负责人介绍道。

据悉,为进一步规范人身险公司产品开发管理行为,防范人身险产品风险,银保监会建立了人身险产品通报制度,定期通报人身险产品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行业共性和个性问题,督促行业认真整改,不断提升产品开发水平。

对此,中国社科院金融所保险与社保研究室副主任王向楠表示,产品通报制度的建立,一方面,有利于监管部门有效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报保险公司名称和大类产品名称有利于起到警示作用,增加其违规成本,让其“不敢为”“不愿为”。

此外,银保监会再次强调,各人身险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加强销售管理,优化客户服务。严禁异化产品设计,通过现金价值计算、退保率、费用率等精算假设参数调整变相突破产品监管规定;严禁主附险搭配错乱,产品销售使用偏离设计初衷;严禁对产品期限、保险利益等进行虚假宣传,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各公司发现在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偏离保险本源和设计初衷的情况,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